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凌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5,6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7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7016 元	蘇凌惠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83379 元	蘇凌惠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220859 元	蘇凌惠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凌惠於民國111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85,7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7,016元為本金；8,38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凌惠於民國110年11月0
02 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4日起
03 至民國117年1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4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88,213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83,379元為本金；4,458元為利息；376元為依約定
1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蘇凌惠於
13 民國110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4 0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5 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23
21 1,6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0,859元為本金；10,107元為利
22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7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8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